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中华春秋

乾隆时期的刑名幕宾

□ 鲍家树

通常认为，乾隆朝是清朝国运的顶峰，有着诸多盛世的特征：国力鼎盛、边疆一统、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文化昌盛……盛世笼罩下的地方州县，普遍存在着由州县官私人延请入府、支付佣金的人员，他们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无品秩、无编制，却拥有政务运行的必备之能，能够辅助州县官佐理公务，是州县官行使行政职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群人。这一群人被称作幕宾，俗称师爷。这些幕宾从事着诸如刑名、钱谷、挂号、书记等行业，其中有益吏治者，不乏其人，但借端营私者，亦复不少。乾隆五十三年，湖南永州知府王宸在《重刻佐治药言序》中指出，“夫吏非素谙律令，其不能不藉手于幕宾也……而入幕之宾，能视官事如己事者，十不得二三，往往视百姓之休戚，漠然无所系于其心”。说的就是刑名幕宾。刑名是吏治之重，是民命所系。俗语云：“衙门后宅一杯茶，白纸折扇手中拿。黄铜烟袋呼呼响，刀笔断案全靠他。”

刑名幕宾是辅佐州县官吏从事诉讼活动的“幕后法官”，基层社会纷繁复杂的案件、词讼，几乎都需要刑名幕宾来仲裁。刑名幕宾虽不掌权，却可弄权；虽无公职，却是州县案件的实际执法者，案件全过程几乎都有刑名幕宾的参与，他们犹如块块暗斑，散布于各个州县。倘若品行不端、修为不够，则极易舞弊，败坏公务。瞿同祖先生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提到，“高坐听讼的虽为州县官，事实上在幕后提调处理的常为幕友……自集审至判决皆出于幕友之手”。所以，州县审判一事，名在官，实在幕。

在断案用法时坚持“设身处地、准情酌理”的原则，以儒家经典为断案标准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大特色。乾隆年间的名幕汪辉祖长于引经决狱，避律断案，被称赞“佐州县治，引三礼以断疑狱，远近称平允……异乎俗所谓‘幕宾’者”。然而，像汪辉祖这般名幕在处理一些案件时，也不免流于武断。例如，汪辉祖在审理刘开扬、成大鹏争山一案中，就有失偏颇。刘开扬是湖南宁远的土豪，与同里的成大鹏山址毗连。成大鹏的同族私自将这片山出售给刘氏。这一举动令成大鹏极为不满，上诉县府并令子弟上山伐木。刘开扬担心败诉，恰逢族弟刘开禄病危垂死，于是命人背刘开禄上山，将矛盾激化成家族间的斗争，想以刘开禄被成家殴打致死，作为制胜之计。而等到他们上山后发现伐木者已经悉数离开，刘开扬便唆使其子闰喜杀了刘开禄并嫁祸于成族。汪辉祖在审判该案时，忽然大堂内声音嘈杂，经询，有醉酒者想闯入，被门役所阻拦，所以大声喧哗，汪辉祖命该人入堂，一看是闰喜，刘开扬大愕。汪辉祖令人支开刘开扬，鞫讯闰喜，闰喜将事情原委一一吐实，刘开扬最终承认并俯首画供。针对此案，汪辉祖的判罚是，感念“开禄气将尽，不殴亦死。以开扬父子抵之，情稍可悯”，所以将直接犯罪者闰喜拟死，刘开扬被无罪释放，余犯亦不究查。然而，依“谋杀人，造意者斩”的律条，刘开扬应与闰喜一并论斩。事后，汪辉祖也认为自己懵昧，感叹“杀人者死，国法固然”。名幕尚能自制自省，而更多的劣幕、庸幕则往往以“引经避律”为借口，化大为小，化有为无，趁机舞弊。

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有一篇关于刑名幕宾判案的论断，其中提到“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断无可救，生者尚生，又杀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宁委曲以出之，而死者衔冤与否，则非所计也”，汪辉祖的断案不得不说是受了“救生不救死”观念的影响。“救生不救死”的观念起初或许是刑名幕宾出于善意，蝼蚁尚且贪生，人命更是可贵；但到后来却演变为既定规则，适得其反。要达到“救死不救生”，对于刑名幕宾来讲，只是技术操作层面的小事情，将罪行略为减省，移其重就其轻便可救人。除了“救生不救死”，《阅微草堂笔记》中还提到了“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旧不救新”等论断，合称为“四救四不救”，都是刑名幕宾处事断案的潜规则。

“四救四不救”被刑名幕宾口口相传，成为了他们的从业指南。“四救”一出，使得刑名幕宾在两害相权时，不必思索便可知道解决问题的办法，直接进入程式化的模式中按部就班地处理，无须进一步了解案件事实，甚至可以说幕宾心中的“情”和“理”在尚未迸发时便已经被扼杀了。这貌似减省了不少司法程序，简便了许多，流畅了许多，但实际上，减省的都是必不可少的审判流程，刑名幕宾对案情不详加研究，信手拈取成案，依样画葫，过于依赖既定的决断，制造冤假错案。不仅如此，“四救四不救”更是刑名幕宾在州县活动中摸索出来的护身桃符和发财要诀，所以刑名幕宾将其奉为圭臬。维护主官而诬捕平民、袒护大官而舍弃小官，于己而言，当然是有利无害。俗语说，“衙门六扇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在理与钱之间，在刑名幕宾的眼里，理输给了钱。案件对刑名幕宾来讲，就是金钱。他们为填个人欲壑，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将听审日期任意更改，积压案件，借公务敲诈勒索，等到原告或被告输银饵灾、贿赂疏通之时，自己从中榨取足够的利益，方可审结。救不救？如何救？幕宾笔落的瞬间，生杀予夺、贪赃枉法的余地确是无限。

刑名幕宾熟稔州县衙门中的掌故和舞文弄法的伎俩，掌握着州县断案的话语权，参与甚至操纵案件的审判活动，名义上的“佐官以治”，很大程度上却变成了“代官出治”，越俎代庖。刑名幕宾罗织罪名、篡改罪责的弊习引起了统治者的警惕，也正因如此，乾隆朝把治理劣幕的举动上升为“澄清吏治之一端”。

大义不求报

□ 游宇明

在明代，马经纶实在算不上一个人物，他没有留下博大精深的文学、科学著作；也没当过很高的官，最高的职位只是万历年间的监察御史。然而，他在历史上留下的声名却超过许多大员。

马经纶的声望与其对杰出思想家李贽的呵护有关。

万历三十年初，李贽遭到湖北麻城官府和道学家的严重迫害，这些人给他扣上“毁经叛道”、借讲学宣淫的大帽子，拆毁他赖以安身的龙湖芝佛院，将他驱逐出境。此时，已经罢官归里的马经纶迎着风雪，长途跋涉三千里，将李贽接到通州家中。

是年二月，礼科都给事中张问达获知李贽来到通州，如临大敌，给皇帝上了一封奏疏，请求严惩李贽。理由是：李贽视坑儒生焚诗书的李斯为“才力名臣”；肯定冯道“历事五朝”，是以社稷为重；赞美卓文君的私奔行为。张问达还无中生有地攻击李贽：“寄居麻城，肆行不检，始容无良辈游于庵，已而无良辈拉妓女裸身，当白昼同浴于池。其究也，遂勾引士人妻女，至有携衿枕而宿庵观者。一境之内如醉如狂。灭礼义，渎伦常，坏风俗。”一句话，李贽其人政治不正确，道德败坏，其言行社会影响恶劣。万历皇帝一向耳根软，听张问达这一说，觉得问题严重，立即下令将李贽逮捕，李贽的书籍无论已刊、未刊，一律烧毁，不得留存。

锦衣卫缇骑奉旨前来通州抓人。马经纶坚持随行，李贽劝阻说：“逐臣不入城，制也，且君有老父在。”马经纶依然坚持陪伴李贽，说：“朝廷以先生为妖人，我是藏妖人者，死则俱死，不能让先生前往而自己独留。”到了通州城外，京中一些好友纷纷劝告马经纶不要随李贽入京，其家中数十名仆人，奉其老父之命，也哭着劝留，但马经纶不为所动。

进京之后，马经纶除了千方百计照料李贽的生活，还极力为他辩诬。在《与当道书》中，他指责湖广地方官驱逐致仕的四品知府，有悖于《大明律》，然后以事实一一反驳所谓李贽“惑世”“宣淫”的诬蔑。在《启当事书》中，马经纶认为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理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抒己见，说秦始皇为“千古一帝”，李斯为“才力名臣”、卓文君为“善择佳偶”，何罪之有？在给刑部尚书萧大亨的信中，更是高度称赞李贽的操守，说他“宦游二十余年，一介不取，清标苦节，人所难堪，海内荐绅谁不慕悦”。他希望萧大亨主持公道：“大抵今日之事，惟仰赖二祖八宗之灵，贤人君子之保护，元老大臣之曲全，固国体国脉所系，百世万世所传，确乎非一身一家之私议也。”然而，在那个时代，皇帝决定要做的事是谁也无法改变的，李贽自知出狱无望，三月十五日，在狱中自刎。

闻知李贽死讯，马经纶不胜悲痛。他不顾一些人的阻挠，决意为李贽收尸，将其安葬于通州安福寺北门外迎福寺侧。他为李贽建了一个高达一丈的墓冢，墓地立了两块碑，一刻“李卓吾先生之墓”，一镌“卓吾老子碑”。

马经纶不是糊涂人。他17岁为州痒生，23岁中举，27岁就做了进士，被授山东肥城知县，在任六年，政绩赫赫。一是大幅度减轻老百姓徭役；二是加固了城池；三是兴办教育，建立至道书院，33岁升任监察御史后尽职尽责。然而只因为在边患严重时，对皇帝说了几句真话就被削职为民。也许就是因为自己的仕途坎坷，他格外同情特立独行的李贽的处境，千方百计施以援手。

天才之为天才，是因为其思想、行为跑在许多人前面，超越了时代，一般人对他不理解、不认同，马经纶是当时少有的能够感受到李贽思想光辉的人。他营救、善待李贽，除了个人友谊，其实也有保留民族思想火种，让社会更开明、更进步的意思。

人物志

我们应该怎样做父母

□ 路文彬

在两孩政策正式放开之前，应当生育两个孩子的众多理由当中，我听见最多的便是一个孩子实在孤单，兄弟姐妹的陪伴不可或缺；而过去我们常爱诟病的则是一个孩子极易养成自私的禀性。骤然间，独生子女似乎被贴上了一无是处的标签，尽管这种状况其实已在我们这里持续多年。可在德国，情形却同我们大相径庭。那里的人们普遍认为独生子女一般都是最优秀的，他们理所当然地充任着各个领域里的精英。在德国人看来，因为独生子女能够享有父母最为充分的关爱和教育，所以他们往往比来自多子女家庭的孩子更加自信和独立。德国人的这个理由看上去也无懈可击，何况又有事实佐证，然而得出的结论却跟我们截然相反。要我说，这结论的不同归根结底还是缘于为人父母的不同。我们是怎样的父母，就会有怎样的孩子；一个孩子也好，两个孩子也罢，他们所有的品性首先只能取决于我们自身的基因，尤其是我们在言行上的示范。一个孩子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自私自利，两个孩子也不意味着就懂得分享和包容，一切的关键还在于我们如何认知和担当自己作为父母的角色。

相比之下，中国的父母向来就缺少对独立意识的培养，孩子同父母之间始终都是相互依赖的情感关系。父母给予孩子的关注与其说是爱，倒不如说是依赖。在很大程度上，独生子女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在中国成为了一个社会性问题。因为不知道孩子是独立于我们的，就像纪伯伦在诗中所写到的那样：“你们的孩子并非就是你们的孩子/他们只是生命本身所渴望的儿女/他们经你们而来却不来自于你们/他们虽与你们同在，但却并不属于你们。”于是，为人父母的我们总是习惯于将自己的希望和想法不容置疑地当成孩子的希望和想法。我们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全是为了孩子，殊不知，更多的仅是为了我们自己。一旦有了孩子，我们便即刻失去了自我，从此把孩子看作了自我。我们为他们而活着，我们的所思所想就是他们的所思所想。在我们把自己当作孩子的同时，孩子亦将自己当成了我们的附属品。结果，丢掉自我的不单是我们，还有孩子。

而一个没有自我的人注定是无法做到真正给予的，因此，我们为孩子所做的一切看似无私，实质上也还是需要回报的。所谓“你养我小，我养你老”抑或“我养你小，你养我老”这样的说法，宣示的恰是这么一种回报层面的心理期待。养老已然与父母本身无关，而仅仅与子女息息相关。这种交易式的回报让养老变成了某种“功成名就”后的享受，年迈的父母自此可以不必再为自己的健康和生活负责；在长大成人的子女面前，我们理所当然地反过来把自己当成了孩子，一切皆依附于子女的操心。不论是年轻或是年老，不变的乃是我们始终都不曾有过自己的生活。持久的依赖情感使得我们一直无法领悟，所有的陪伴最终都是为了分离，令彼此走向独立。对于孩子，我们陪伴的过程即是分离的过程，直至有一天彻底放手，让他们去成为自己。至于身为父母的我们，应该明白，父母只是一生中一个阶段性的重要角色。孩子长大之时，亦即我们这一角色的基本完成之时。除了父母，我们还有许多别的角色有待完成。这诸多角色的综合才是我们真正的自己。但要实现真正的自己，就必须拥有足够的自由，可依赖却只能使我们放弃自由。所以，最重要的就是给予孩子自由，这也是给予我们自己自由。自由的时空即自主的时空，唯有在这一时空里，我们才能成为自己的主人。

年老并不必然导致失能或身心的全盘崩溃，它只是宣告了我们人生又一个阶段的开始。因为不再操劳于孩子，我们就此有了更多属于自己的时间，可以用来从容管理自己的身心。不要再把健康的恶化归咎于什么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实情极有可能是我们没有对自己尽到照顾的义务，而是把自己交付给了惰性去左右。我们无法抗拒最后的死亡，却有很多方法竭力守护住自己的健康。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我们最需要独立的时刻，亦是最有可能独立的时刻。毕竟，我们已经没有孩子和工作可以相互依赖。我们所需要关心的仅仅是自己的生活，这依然是面向未来的生活，绝不是停留在记忆里的生活。否则，我们便只能整日一副无所事事或者魂不守舍的样子，可怜巴巴地盼望着子女常回家看看。要知道，我们的子女正在开始我们曾经有过的陪伴，而这种陪伴对于我们说来，已经永远地结束了。

所以，以为一个孩子太过孤单的想法，不过就是我们自己的真实想法罢了。而我们之所以这样害怕孤单，那正是因为我们仍旧没能明晓独立在自己一生中的宝贵价值。

教育问题谈



作者：张实惠

学 习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上接1版）发扬民主和“抓紧”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开好各种会。党委会行使职责的一个重要形式就是开会。党的各级机构和各种组织，“都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地委、旅委以下的党委亦应如此。高级领导机关的部（例如宣传部、组织部）、委（例如工委、妇委、青委）、校（例如党校）、室（例如研究室），亦应有领导分子的集体会议”。日常工作中，“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

开会要事先通知，像出安民告示一样，让大家知道要讨论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并且早作准备。“在会议之前，对于复杂的和有分歧意见的重要问题，又须有个人商谈，使委员们有思想准备，以免会议决定流于形式或不能做出决定。”有些地方开干部会，事前不准备好报告和决议草案，等开会的人到了才临时凑合，好像“兵马已到，粮草未备”，这是不好的。“开会的方法应当是材料和观点的统一。”如果没有准备，就不要急于开会。

开会时，不要照本宣科，充分发挥参会人员的作用。先把报告草稿发下去，请到会的人提意见，加以修改，然后再作报告。报告的时候不是照着本子念，而是讲一些补充意见，作一些解释。这样，就更能充分地发扬民主，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对各种不同的看法有所比较，会也开得活泼一些。每次会议时间不可太长，会议次数不可太频繁，不可沉溺于细小问题的讨论，以免妨碍工作。此间，讲话、演说和写决议案，都应当简明扼要。“凡是看不懂的文件，禁止拿出来。”“每次会有一个主题，其他问题也吹一下。开会的时候吹吹闲话，引起兴趣，接触问题。”

对于各级党委来说，立场问题是根本问题。通览《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划清两种界限”是要害。在毛泽东同志看来，“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西安还是延安？”不懂得划清这种界限，就从根本上犯了错误。正如他指出的，国民党的官僚主义和共产党干部偶尔会犯的官僚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如果我们不是从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在党护党的立场上，辩证分析我们党员干部中出现的官僚主义，而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官僚主义就把“延安”说得一无是处，那就完全站在了党的对立面，成了一种资敌行为。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委“一班人”，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有高度的自觉。

毛泽东同志写《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已走向成熟，即将掌握全国政权，形成了一整套正确有效的工作方法。因此，这十二条方法既蕴含着马克思主义的一般要求，又体现了中国作风和中国方式。从那时到现在已过去半个多世纪，虽然我们党的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毛泽东同志这篇文章的基本思想历久弥新，对于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学习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艺术，学习掌握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仍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作者为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央党校党史部教授）